

证券代码：002521 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1月28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信”)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，公司与大信友好协商，同意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上会”)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任期限为一年，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审计费用为62万元。上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良好的诚信记录，具备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表决结果：道德守则》要求的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